

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二标段（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811001002

采购单位	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发布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李有华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二次)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811001002

项目名称: 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预算总金额: 10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03 万元;

采购需求: 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中西式烹饪实训室设施设备采购,及实训室配套环境提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使用培训。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进行标段划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3.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全天 24 小时），  
（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方式：系统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确认投标和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

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售价：/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新业务用房四楼）；

**注：**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提交，提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温馨提示：**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负责任。

说明：已系统确认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

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文山市华龙北路1号

联系方式：0876-39908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30-2号

联系方式：0876-28288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娟

电 话：0876-28288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1号 联系人：刘世洪 联系电话：0876-39908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30-2号 联系人：魏娟 电话：0876-2828826
3	项目名称	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4	项目地点	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需求	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中西式烹饪实训室设施设备采购，及实训室配套环境提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使用培训。
8	质保期	至少三年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装修部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6.1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6.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p>
----	---------	--

		<p>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p> <p>3.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p>
1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3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并实施场地规划布置。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需对所有

		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本项目不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方面的修改问题。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7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服务期限缩短、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8	分包	不接受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补遗、答疑。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

		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9	投标文件递交	<b>网上递交：</b>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0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该格式文件必须为《云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ZCTBJ。视频演示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导入.avi格式的视频文件，生成ZCTBY格式的视频演示文件，且必须网上递交。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新业务用房四楼）；
34	开标程序	（1）宣读开标纪律； （2）开标会议开始； （3）启动开标系统，进入开标准备； （4）开启网上标书，进行远程解密，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 （6）开标结束。
35	开标方式	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下载。）
3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其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

		<p>分之二。</p> <p>(2)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3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
40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履约担保的缴纳方式及返还：/</p>
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p>招标控制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p> <p><b>招标控制价：103 万元；</b></p> <p><b>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p>	
42.2	<p>“暗标”评审：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技术方案。</p>	
42.3	<p>投标文件电子版：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42.4	<p>计算机辅助评标：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是
42.5	<p><b>中标候选人公示</b></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p>
42.6	<p><b>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b></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42.7	<p><b>知识产权</b></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2.8	<p><b>同义词语</b></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42.9	<p><b>监督：</b>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42.10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2.11	<p><b>费用说明</b></p>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具体费用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该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方式付清。</p>
42.12	<p><b>一、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价格扣除说明</b></p> <p>按政策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要求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2.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12.2 <u>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2.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2.1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项目的属于 制造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取得市场监管总局等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及其附件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及质量要求

本次采购需求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由两个及以上的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如有）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第 1.4.1、1.4.2 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4.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1.4.4.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4.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1.4.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

1.4.4.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6 联合体的各方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牵头方）；

1.4.4.7 联合体的牵头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1.4.4.8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4.9 联合体的投标，应当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4.10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4.11 联合体应指定联合体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资格后审、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提交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方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应授权同一人作为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人。

1.4.4.12 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2.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按所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否决投标。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经主管部门备案或采购人同意后统一通过网络方式（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且不须回函确认，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2.4 投标人在查看到采购人答疑和澄清后，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2.2.5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采购人对质量要求、评标办法等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3.2 电子标书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ZC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

3.3.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相关资料，按国家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全部）费用、利润、保险、税收、装配、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3.3 投标人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书格式为\*.ZCTBJ），并编制页码目录。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如有图纸文件，编制、密封及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

4.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ZCTBJ。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及解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采购人在本章组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3 中标通知

7.3.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选投标人；

7.3.2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7.7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876-2828826；

1.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对象；
- （5）联系电话和地址；
- （6）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采购人或投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

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管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部分 (70分)	<p><b>技术参数响应评审（满分40分）：</b></p> <p>投标人需对招标项目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需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产品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检测（检验）报告等的证明资料需充实、完备。</p> <p><b>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40分。</b></p> <p><b>2. 有以下情况的为扣分项，在本项满分40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b></p> <p>①投标人响应的参数没有所投产品的参数描述，完全照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该项分值全部扣完，本项为0分；</p> <p>②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要提供证明支撑材料，未提供的，该项分值全部扣完，本项为0分；</p> <p>③参数中带“★”的条款，每出现1项不满足（认定为负偏离）的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p> <p>④参数中其他条款出现负偏离的，每出现1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注：投标人响应技术参数必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技术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中标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p>	30分

	<p><b>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b></p> <p>第一档次(10分)：项目实施方案优越，方案细化、具体、重点难点把握准确，针对性强。项目实施有合理、明确的场地布置及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搭配优异，项目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及详细售后服务说明。</p> <p>第二档次(6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方案细化、具体、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但无针对性。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场地布置及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搭配合理，项目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及详细售后服务说明。</p> <p>第三档次(4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方案细化、具体、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无针对性。项目实施有合理、明确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搭配合理，项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及详细售后服务说明。</p> <p>第四档次(2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方案细化、具体、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无针对性。项目实施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搭配合理，项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及详细售后服务说明。</p> <p>无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20 分
	<p><b>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b></p> <p>第一档次（5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完整，保证措施合理、保证承诺针对性较强，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p> <p>第二档次（4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保证措施合理、保证承诺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p> <p>第三档次（2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保证承诺针对性一般，有简单的违约处罚措施。</p> <p>第四档次（1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描述一般，保证措施、保证承诺、违约处罚措施一般。</p> <p>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5 分

		<p><b>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5 分）：</b></p> <p>第一档次（5分）：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p> <p>第二档次（4分）：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针对性强。</p> <p>第三档次（2分）：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p> <p>第四档次（1分）：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p> <p>无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5 分
		<p><b>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满分 10 分）：</b></p> <p>第一个档次（10 分）：供货数量、时间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有足够完善的措施保障供货；对于违约有具体责任划分及责任承担的。</p> <p>第二个档次（8 分）：供货数量、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完善的措施保障供货；对于违约有具体责任划分及责任承担的。</p> <p>第三个档次（5 分）：供货数量、时间基本达到采购人要求，有基本措施保障供货；对于违约有基本说明的。</p> <p>第四个档次（2 分）：供货数量、时间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没有具体措施保障供货；无具体违约说明的。</p> <p>无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说明的不得分。</p>	10 分
2	<p><b>投标报价部分（30 分）</b></p>	<p>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30；</b></p> <p><b>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b></p> <p><b>注：1、算术修正报价</b></p>	30

	<p>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p> <p>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	--	--

**3. 评标程序：**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分→提交评标报告。

3.1 原件查验

无

3.2 初步评审

3.2.1 详见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上限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上限，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

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总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投标总报价评分。

（2）请供应商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总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取得市场监管总局等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及其附件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 3.5 评标结果

3.5.1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终得分，评委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多优先、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各投标人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只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4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注：在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决定。**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评委签到表。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符合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B集中列示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4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3 汇总评分结果**

**A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评审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3.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评审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1.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经过初步评审审查后，确定为有效投标的方可参加详细评审。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5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款应集中单列，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 B1. 否决投标条件

B.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B.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B.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文件中有关限制的；

B.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7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8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否决投标。

#### B.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否决投标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811001002

项目名称：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预算总金额：10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3 万元；

采购需求：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中西式烹饪实训室设施设备采购，及实训室配套环境提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使用培训。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进行标段划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技术参数

（另册提供，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附件材料）

### 三、其他要求

1、以上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品牌、型号、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投标人不得对一整个项目中的项目进行拆分，少报或多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完整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均为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装饰装修部分（如有）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即人民币包干价。人民币包干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款、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服务及装饰装修部分（如有）等全部费用。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属于无效报价。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纠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带★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排序资格。**

6、采购人保留采购前对产品功能的测试权利，若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及交付使用期间存在虚假应标的，经查实将被记入本单位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并保留对投标人或厂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且取消其中标资格。

7、包装及运输要求：货物包装及运输由投标人负责，验收交付使用前，一切设备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 **8、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全新产品。

8.2 主件产品（配套用品除外）质保期不低于三年，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更换新产品或维修服务。

#### **9、验收要求**

对照合同内容逐项验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投标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纳入省级政府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 一、产品名称及数量、单价

（产品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及规定，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项目的装配服务要求或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交付产品时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内容及产品运行期内备品备件供应的优惠条件：

###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项目特别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及后续服务的，此部分价格应包含在上述价格中。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装配调试或项目实施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及配套设备、备品备件的装配调试或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5. 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保证项目实施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为原装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甲方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 3、严格遵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的一切规定和条款。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该项目的验收，并提供专业机构的测试报告。

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合同封面)。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本项目培训方案：**

(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装配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_\_\_\_\_。

**七、合同价款结算：**\_\_\_\_\_。

**八、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和装配调试、售后服务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函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时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和完成装配调试及所交产品和装配调试、售后服务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函不符，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则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金，不再计算银行利息。

#### **九、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三份（其中一份用于结算支付），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两份（其中一份报省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 （一）采购文件；
- （二）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承诺书澄清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实训设备  
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 五、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

#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以：\_\_\_\_\_元为本项目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义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 90 天（日历天）内始终有效，在此期间内本投标函及我方作出的补充承诺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可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投标或任何投标。如我方未中标，你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工作。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二、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 名称、 国别	是否小型 或微型企 业、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或监 狱企业	备注
1									
2									
3									
4									
...	...								
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各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列举出所投产品的名称、制造商名称、型号和规格等。

（3）若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请在“备注”栏中标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在是否“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项中如实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格式自拟)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五、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附件：（以下附件材料为格式，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插入投标文件中）**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财务状况表
- 3、近三年受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情况
- 4、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情况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人员配备表
- 7、其他材料（如有）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电话		企业网站（如有）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说明：此表后需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五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万元			
六	速动资产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二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十三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			
2	流动比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报酬率	%			

说明：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 3、近三年受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情况

受国家、省、州（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情况	原因	通报或处罚的有效期	备注

注：若无相应情况可直接填“无”，若有通报或处罚情况请按上表要求填写。

#### 4、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情况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备注

注：1. 若无相应情况可直接填“无”，若有通报或处罚情况请按上表要求填写。  
2. 在备注栏标明出现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的单位。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或条目号等）
1						
2						
3						
...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2、序号应逐条对应该产品在“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序号。

3、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

4、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还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为准）支持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并标注索引，若投标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 6、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资质、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					

注：本表后请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证书（如有）等资料扫描件。

## 7、其他材料(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非上述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若为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